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「水保防災行動教具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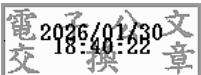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15年1月29日館展字第115616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教具借用期限以5週為原則，貴校無須支付租借費用，但須負責教具的往返搬運。於本(115)年2月26日前完成申請，且距離該館30公里以上之學校，可申請單趟運費補助，詳情請參閱借用申請辦法。請妥善保管教具，並於歸還後1週內提交「水保防災行動教具使用紀錄單」，以利後續推廣評估與改進。
- 三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具借用申請自即日起受理，申請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填寫借用申請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R972G6>，或於科工館官網最新消息查詢。
-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林先生：(07)3800089#6124、5112

電子文
騎

2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